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对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53,788.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87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2,910.1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3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893XL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注册资本：12,868.099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代码：301486.SZ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

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委托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股东性质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受限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计乐贤	6,912,000	5.37%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计乐强	6,912,000	5.37%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计乐宇	6,912,000	5.37%	受限流通股，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刘东生	3,707,720	2.88%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陈和先	3,386,880	2.63%	受限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计献辉	2,304,000	1.79%	流通 A 股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受限流通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74,923,660	58.22%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4150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901 研发用房

法定代表人：李浩

注册资本：7,1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

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公司历史沿革

(1)2003年11月，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3日，李浩、冯国军、邓子星签署《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决议设立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设立完成后，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40.00	20.00	40.00
2	冯国军	30.00	15.00	30.00
3	邓子星	30.00	15.00	3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251.7761	251.7761	18.6612
2	深圳市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	459.3056	459.3056	34.0430
3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174.1729	174.1729	12.9094
4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174.1729	174.1729	12.9094
5	王峻	51.1271	51.1271	3.7895
6	欧森豪	47.0928	47.0928	3.4904
7	翟荣彬	3.3526	3.3526	0.2485
8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3	118.33	8.7704
9	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633	69.8633	5.1782
	合计	1349.1933	1349.1933	100.00

(3)2014年2月，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恒扬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4,937,439.41元。

2014年1月2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13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4,937,439.41元为基数，折合股份总额为58,0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16,937,439.4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

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恒扬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	19,744,928	34.0430
2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10,823,515	18.6612
3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7,487,458	12.9094
4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7,487,458	12.9094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847	8.7704
6	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329	5.1782
7	王峻	2,197,885	3.7895
8	欧森豪	2,024,456	3.4904
9	翟荣彬	14,124	0.2485
合计		58,000,0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9 号），同意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0 月 14 日，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恒扬科技”，证券代码为“831196”。

(5)2018 年 5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历次增资后，2018 年 5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8 号），同意恒扬数据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恒扬数据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拉巴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8,228	28.3943
2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15	13.8928
3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7,579,558	10.5301
4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7,579,558	10.5301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847	7.067
6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0,000	6.9186
7	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329	4.1724
8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000	4.0997
9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2.7785
10	欧森豪	1,827,456	2.53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王峻	1,651,885	2.2949
12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000	1.2795
13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0	0.7697
14	李瑛	500,000	0.6946
15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6946
16	彭中华	355,000	0.4932
17	刘国平	308,000	0.4279
18	张莉	225,000	0.3126
19	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2779
20	林冬金	148,000	0.2056
21	翟荣彬	144,124	0.2002
22	黄炼	117,000	0.1625
2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	0.1528
24	严承标	100,000	0.1389
25	郑万萌	100,000	0.1389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0.1084
27	邓亦平	70,000	0.0972
28	钱祥丰	68,000	0.0945
29	赵亮	50,000	0.0695
30	王鹏	33,000	0.0458
31	徐盛	26,000	0.0361
32	刘少斌	23,000	0.032
33	岳平	20,000	0.0278
34	欧阳俊超	20,000	0.0278
35	王荣福	20,000	0.0278
36	赵根玲	16,000	0.0222
37	谢悦钦	15,000	0.0208
38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0.0208
39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208
40	何庆	12,000	0.0167
41	卢萍	11,000	0.0153
42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139
43	杨湘林	8,000	0.0111
44	陆青	8,000	0.0111
45	束长虹	7,000	0.0097
46	王少烈	7,000	0.0097
47	吴俊锋	7,000	0.0097
48	雷秋生	6,000	0.0083
49	廖述斌	6,000	0.0083
50	胡加喜	5,000	0.0069
51	谢水香	5,000	0.0069
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69
53	周华	4,000	0.0056
54	鲁庆华	4,000	0.0056
55	杨纲	3,000	0.0042
56	杨路	3,000	0.0042
57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042
58	吴仁忠	2,000	0.0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蔡文斌	2,000	0.0028
60	沈岚岚	1,000	0.0014
61	王明丽	1,000	0.0014
62	沈春风	1,000	0.0014
63	黄建勇	1,000	0.0014
64	王淑军	1,000	0.0014
65	徐绍元	1,000	0.0014
66	丘国强	1,000	0.0014
67	贺有为	1,000	0.0014
68	谢英姿	1,000	0.0014
69	苏月娥	1,000	0.0014
70	刘毅	1,000	0.0014
71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4
72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	1,000	0.0014
合 计		7,198	100.00

(6)2018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期间，股东霍尔果斯拉巴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欧森豪、王峻、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中华、刘国平、武汉春熙景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严承标、郑万萌、王鹏、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庆、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纲、杨路、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明丽、王淑军、徐绍元、谢英姿、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股份进行转让，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恒扬数据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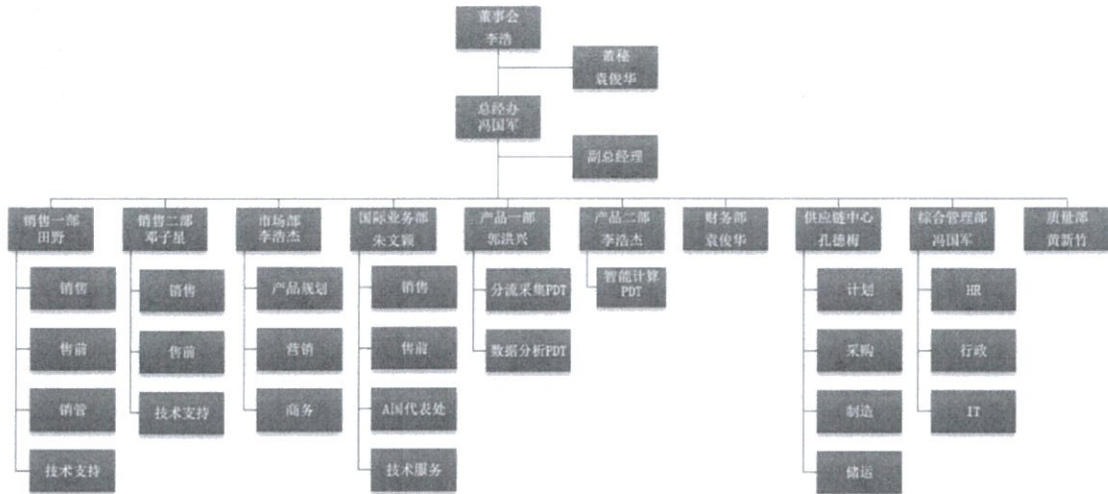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2,132.6006	29.6277
2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699.8218	9.7224
3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597.4804	8.3006
4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235	7.4857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847	7.067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000	6.8408
7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915	4.8901
8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000	4.2498
9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225.6000	3.1342
10	陈龙森	200.3510	2.783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2.7785
12	金字星	191.8000	2.6646
13	欧森豪	189.3456	2.6306
14	苏晶	165.1885	2.2949
15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1000	1.2795
16	周惠军	50.0000	0.6946
17	罗松祥	50.0000	0.6946
18	吴伟钢	50.0000	0.6946
19	李瑛	50.0000	0.6946
20	张莉	22.5000	0.3126
21	林冬金	14.8000	0.2056
22	翟荣彬	14.4124	0.2002
23	黄炼	11.7000	0.1625
24	邓亦平	7.0000	0.0972
25	钱祥丰	6.8000	0.0945
26	赵亮	5.0000	0.0695
27	徐盛	2.6000	0.0361
28	刘少斌	2.3000	0.032
29	王荣福	2.0000	0.0278
30	欧阳俊超	2.0000	0.0278
31	岳平	2.0000	0.0278
32	赵根玲	1.6000	0.0222
33	谢悦钦	1.5000	0.0208
34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208
35	卢萍	1.1000	0.0153
36	陆青	0.8000	0.0111
37	吴俊锋	0.7000	0.0097
38	王少烈	0.7000	0.0097
39	束长虹	0.7000	0.0097
40	雷秋生	0.6000	0.0083
41	廖述斌	0.6000	0.0083
42	胡加喜	0.5000	0.0069
43	谢水香	0.5000	0.0069
44	鲁庆华	0.4000	0.0056
45	周华	0.4000	0.0056
46	蔡文斌	0.2000	0.0028
47	吴仁忠	0.2000	0.0028
48	贺有为	0.1000	0.0014
49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14
50	刘毅	0.1000	0.0014
51	苏月娥	0.1000	0.0014
52	丘国强	0.1000	0.0014
53	沈春风	0.1000	0.0014
54	沈岚岚	0.1000	0.0014
55	黄建勇	0.1000	0.0014
合 计		7,198.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3.经营管理结构

(1)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项 目	人数	比例
供应链人员	17.00	8.99%
财务人员	6.00	3.17%
销售人员	27.00	14.2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00	8.99%
研发人员	122.00	64.55%
合计	189.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

项 目	人数	比例
硕士	12.00	6.35%
本科	146.00	77.25%
专科及以下	31.00	16.40%
合计	189.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

项 目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20.00	10.58%
26-30 岁	37.00	19.58%
31-40 岁	93.00	49.21%
41 岁以上	39.00	20.63%
合计	189.00	100.00%

(3) 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授予机关
1	恒扬数据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2023.09	2028.09	*****
2	恒扬数据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23.10.10	2028.10.31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授予机关
3	恒扬数据	二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	2021.04.19	2026.04.18	*****
4	恒扬数据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2024.06.18	2029.06.17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5	恒扬数据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22SRV-I-1082	2022.01.18	2025.01.17	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
6	恒扬数据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SZ20210286	2022.06.28	2025.06.2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恒扬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3136	2024.12.26	2024.12.26起三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	恒扬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9475	2016.07.0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9	恒扬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1600854	2016.07.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概况
1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与公司业务配套—研发中心 经营状况：正常/亏损
2	SEMPTEAN 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 万美元	10 万美元	100%	与公司业务配套-供应链中心 经营状况：正常/盈利
3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5000(万元)	400(万元)	10%	(通信设备制造)经营状况：正常/亏损

5.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1) 主营业务概况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为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1) 智能计算业务

恒扬数据智能计算业务专注于 AI 智算与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布局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产品涵盖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AI 算力集群交换机和 AI 应用解决方案等，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算力解决方案。

①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恒扬数据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主要应用于云计算集群和 AI 算力集群两大场景：在云计算集群领域，产品有效满足 CPU 算力释放、服务器间高速互联、

物理机虚拟化及分布式存储等核心需求;在AI算力集群领域,产品重点解决 Scale out 架构下多 GPU 卡之间 200G/400G 高带宽低延迟互联、集群网络流量智能调度以及 RDMA 高带宽低延迟远程存储等关键技术需求。

② AI 智算一体机/DPU 智算一体机

在智算一体机领域,恒扬数据积极响应国家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产化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与华为在 GPU 和 CPU 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协同。作为华为“鲲鹏 KPN 钻石合作伙伴”,恒扬数据深度融入华为计算生态,整合 DPU、CPU 和 GPU 的多芯异构融合技术,打造了具备高性能、高密度特性的智能计算一体机产品系列,形成了覆盖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完整解决方案体系,产品及服务逐步落地。

③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是一种专为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集群设计的高性能网络交换设备,用于连接多个计算节点(如 GPU/TPU 服务器),实现低延迟、高带宽、高密度高速接口的互联通信,以支持分布式训练和推理任务。作为支撑大模型训练的关键基础设施,AI 算力集群交换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分布式计算网络的性能和扩展性。

恒扬数据基于可编程交换芯片自主研发了系列可编程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产品。该产品能够更灵活地支持自定义网络协议和业务处理,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 Spine-Leaf 网络架构中的 Spine 交换机或数据中心高速网关等网络基础设施场景。

④ AI 应用解决方案

恒扬数据 AI 应用解决方案是基于恒扬数据在 GPU+DPU 的产品设计与应用、硬件系统开发以及应用软件算法工程化等领域的技术积累,通过算法、数据和算力硬件的深度融合与协同优化,为客户提供的面向特定业务场景的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

2) 数据处理业务

恒扬数据数据处理业务应用于网络可视化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并基于上述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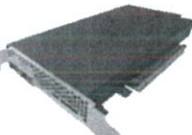
恒扬数据提供专业的网络流量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构建了覆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平台应用的全链条业务体系。恒扬数据长期为政府部门、电信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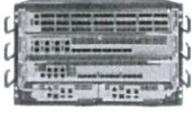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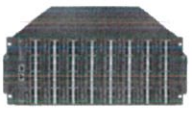
营商、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商、网络应用交付服务商及数据通信服务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高性能数据处理产品和专业化的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2) 主要产品

1) 智能计算产品

在智能计算领域，恒扬数据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市场趋势的深刻洞察，成功研发了广受市场认可的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系列，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战略，深度对接国产化技术生态，基于华为鲲鹏处理器+昇腾 AI 芯片+自有 DPU 处理器，打造了多款高性能 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产品，全面满足智能化转型需求。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AI 算力 集群 DPU 产 品	NSA.X1 DPU 产品	支持 2*100GE 接口，可以批量部署在数据中心或用于应用程序开发和原型开发，能够适用不断变化的计算加速需求和算法标准，能够在不改变硬件的情况下加速任何工作负载，为内存宽带受限、计算密集型应用（包括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推理等）提供高性能、高适应性的网络、存储和计算的异构加速处理。	
	NSA.X3 DPU 产品	支持 200GE 和 400GE 接口，可根据客户加载的算法类型不同，对收发报文进行指定加速处理，完成后的数据再发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可广泛应用于图像识别和处理、视频编解码、压缩解压缩、语音识别和处理、神经网络、机器学习、网络安全等领域的计算加速。	
	NSA.X5 DPU 产品	支持双通道 200Gbps 高速网络接口和双通道 PCIe5.0x8 主机接口，高密度架构设计完美适配从 AI 智算数据中心服务器到边缘计算设备的各类部署场景。该网卡搭载深度优化的 RDMA 通信协议栈，集成硬件级拥塞控制与智能流量调度引擎，可提供纳秒级延迟的确定性网络传输，特别针对 AI 训练集群的分布式通信需求进行了专项优化。通过创新的动态负载均衡算法和端到端零拷贝传输机制，显著提升大规模模型训练中的参数同步效率，有效解决 AI 计算中高吞吐、低延迟、低抖动的关键网络需求。	
	NSA.A3 DPU 产品	该卡具备业界领先的 400GE 网络接口和 PCIeGen5.0x16 高速接口，兼容高性能和紧凑型机箱，可提供超高带宽、低延迟的数据传输解决方案，适用于智算数据中心 AI 网络、云计算、边缘计算、网络加速和高性能计算等领域，能够有效支持需要大量数据交换和实时处理的应用场景。	
AI 智算 一体机 /DPI 智 算一体 机	SK90 DeepSeek 智 算一体机	SK90DeepSeek 智算一体机是一款 1U 高密度智算化设备，搭载 2 颗鲲鹏 920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最高 64 核，2.6GHz，最大支持 256GB DDR4 运行内存。设备支持 2 个 PCIe x16 的插槽，最多可支持 2 张全高全长 AI 算力卡，可支持 DeepSeek 等 AI 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同时支持多个 100GE、25GE、10GE 光口超强的网络通信组网能力。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鲲鹏 CPU 计算板	鲲鹏 CPU 计算板是一款基于鲲鹏 920CPU 处理器的 100G 接口计算板，可支持 6 个鲲鹏 920 处理器，是迄今同类型产品中性能密度最高的一款，旨在提升用户分析系统的成本效益和运算效率。该主板具备网络整合功能，可简化网络安全系统配置，并显著提升数据分析性能。通过搭配鲲鹏处理器、更多内存和新一代高速 I/O，充分发挥通信架构的各种功能，使包处理、数据存储、输入/输出、数据传输和接口联系等操作能够适时协调，发挥各自最佳性能。	
昇腾 GPU 计算板	昇腾 GPU 计算板是一款基于昇腾算力芯片设计的 AI 算力卡，板卡融合通用 CPU 处理器、AI 处理器和 DPU 单元。昇腾 GPU 计算卡具备超强算力、超高能效、高性能视频分析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边缘计算、边缘推理、音视频分析等场景，为用户提供 AI 推理、视频分析等服务。	
MCP 多芯融合 DPI 智算一体机	多芯融合 DPI 智算一体机是一款面向算力的芯片级融合一体化设备，依托新一代正交架构体系，以基于鲲鹏及昇腾处理器为通用算力单元和 AI 智算单元，搭配 DPU/FPGA 并行业务处理单元及高效能管理交换单元，通过整合功能配置，高效算力输出和绿色节能设计，可为 DPI 业务和人工智能训练及推理应用提供高效算力。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	PS8560 是恒扬数据基于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的一款 1U 高密度可编程交换机，整机最高达到 12.8T 的全双工交换能力，支持 32 个 400GE 接口。数据面支持基于 P4 的可编程特性，可更好地支持 SDN，可更灵活地支持网络可视化以及自定义网络协议和业务处理，是 400G 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网络智能化的最佳方案，可广泛用于 AI 数据中心 Spine-Leaf 网络架构中的 Spine 交换机或数据中心高速网关等网络基础设施。	
	PS8550 支持 P4 可编程，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 Spine-Leaf 交换架构中的 Leaf 交换机。通过 P4 可编程特性，可支持数据中心不同的网络交换应用场景。PS8550 可编程交换机采用 4U 尺寸，提供 128 个 100GE QSFP28 端口，实现线速 L2 和 L3 交换。	
	PS7350 交换机支持 P4 可编程，主要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 TOR (Top-Of-Rack) 交换，通过 P4 可编程特性，可支持数据中心不同的网关应用场景。	

2)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处理业务作为恒扬数据的传统业务板块，依托自主研发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涵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流量检测、网络可视化统一运维等全流程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数据处理产品	NGIS 系列正交架构分流器 恒扬数据自主研发的大容量、高密度、具备超高背板交换能力的正交架构分流器，产品最大可支持 1120 个 10GE/25GE/100GE/400GE 接口，达到 51.2T 整机交换能力。产品可部署于 IDC 网络、骨干城域网、4G/5G 移动核心网等网络节点内，用于采集分析 10GE/25GE/100GE/400GE 等链路数据，设备主要应用在三大运营商和信息安全行业的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4G 日志留存系统、5G DPI 系统、僵尸蠕虫系统以及其他信息安全系统。	
	FC 系列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具有紧凑型高密度的 10GE/100GE/400GE 接入能力，支持精细化的流量采集分析、智能的负载均衡、DPI 数据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报文检测等功能，在保证超高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只需消耗超低的运行功耗。可以广泛运用于网络用户行为分析、IDC 大数据处理，固网移动网数据分析等应用场景，为合作伙伴提供高性价比的业务增值解决方案。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D-EYE 大数据分析平台是以互联网的大数据分析处理为基础，对互联网数据（移动网、固网、专网）和客户自有数据、外部导入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智能挖掘分析，实现用户画像、时空多维关联、行为分析、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等应用呈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高收益的行业完整解决方案。	

6.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恒扬数据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6.65	57,279.63	51,382.92
总负债	4,163.12	27,798.03	20,808.18
股东权益	20,223.53	29,481.61	30,5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3.53	29,481.61	30,574.74
经营业绩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683.42	47,307.50	18,325.07
利润总额	3,997.92	9,618.91	993.65
净利润	3,735.30	8,546.67	1,09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5.30	8,546.67	1,093.44

恒扬数据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25.42	58,990.16	53,788.44
总负债	3,790.87	26,657.09	20,878.31
股东权益	22,634.54	32,333.08	32,910.13
经营业绩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683.42	47,307.50	18,322.89
利润总额	4,260.60	10,041.73	471.75
净利润	3,997.38	8,988.73	577.0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6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7.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恒扬数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恒扬数据	应纳税所得额	15%
SEMPTEAN PTE.LTD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2 月 26 日，恒扬数据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31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委托人拟收购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对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前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恒扬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总资产账面价值 53,788.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87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2,910.13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9,042.97
2	非流动资产	4,745.47
2	长期股权投资	363.85
3	投资性房地产	2,101.78
4	固定资产	409.20
5	使用权资产	69.34
6	无形资产	111.67
7	长期待摊费用	4.1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45
9	资产总计	53,788.44
10	流动负债	20,143.60
11	非流动负债	734.71
12	负债合计	20,878.31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10.1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伙) 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 第 126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 企业的主要资产概况

恒扬数据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 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设备类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 原材料主要为 KP920 CPU 模组、FPGA IC、CAM IC 和 Ceramic Capacitor 等; 在产品主要为 Semi-manufactured goods 等;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 FPGA IC、DRAM IC 和 LAN IC 等加工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 EIC1.0、PCIE Card、正交系列计算板、ARM 架构 KP 平台等; 发出商品主要为移动网信号综合预处理设备 20G、SNIC PCIe 智能分流采集网卡和 IP 信号接入汇聚设备等;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 NSA 板卡测试机箱;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 E23 项目成本、项目测评费成本等。

2. 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1 项,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为 935.98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为粤(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 办公设备共计 389 台(件), 主要为服务器、测试平台和电脑等, 分别位于各使用部门。

4. 使用权资产共计 3 项,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

5. 长期股权投资

恒扬数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6 栋 9 层 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主要业务	研发支持中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恒扬数据业务配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扬数据持股 100%

2)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名称	SEMP TIAN PTE.LTD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20 COLLYER QUAY, #19-02,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芯片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恒扬数据业务配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扬数据持股 100%

(2) 参股公司

名称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6 号 1 栋 302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云计算设备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设备周边产品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服务器组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恒扬数据向其采购 PCBA 的加工组装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0.97 万元、0.32 万元、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扬数据持股 10%,路华置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1%,戴明辉持股 25%,杨锐持股 14%。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恒扬数据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应用软件 10 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技术类资产,包括专利类无形资产 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项、商标权 7 项及公司域名 5 项。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应用软件 10 项,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知识产权类无形资

产，具体包括专利类 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项、商标权 7 项及公司域名 5 项。

(1) 专利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已取得的专利类无形资产共 69 项，包括发明专利 43 项（其中恒扬数据与燕山大学共同持有专利 1 项、恒扬数据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专利 2 项）、国防专利 2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均处于有效状态。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共 45 项，均处于有效状态。

(3) 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已取得的商标共 7 项，均处于有效状态。

(4)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拥有域名共 5 项，均已取得域名证书。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上述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等，详见“（四）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申报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

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

第 97 号修改)；

12.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0.《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 2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5.域名证书；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国债利率；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企业提供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7.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9.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0.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11.iFinD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

39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发文)；
-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0.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1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

值。恒扬数据成立时间较长，近两年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性，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衡量，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恒扬数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测算，子公司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恒扬数据提供配套研发服务；子公司 SEMPTIAN 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恒扬数据提供配套境外材料采购服务，且均 100%持股，故本次测算采用合并口径。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负债价值 + 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年中折现）。

①收益年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借款利息（税后）+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采用成本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4）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中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为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本次按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四）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

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恒扬数据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均为无息票据。核对应收票据明细表与明细账是否相符，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均为无息票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恒扬数据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核对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与明细账是否相符，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因原材料库存时间短，由于其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购买时间较长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判断其可收回金额，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在用周转材料

经核实在用周转材料为在用的各种测试用品。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在用周转材料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产成品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制造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制造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扣除率]

一般情况下，畅销产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正常销售产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库龄长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判断其可收回金额，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公司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经核查，在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相关产品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其归集的生产成本无异常，归集时间不长，完工程序不高，账面价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库龄长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判断其可收

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库龄长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判断其可收回金额，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委托加工费用等，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按实际成本记账。经核查，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相关产品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其归集的生产成本无异常，归集时间不长，完工程序不高，账面价值基本可以体现委托加工物资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相关合同，以及向业务合同方发函，评估方法同产成品。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发往客户，不需要进行再次销售且发生的销售费用已作账务处理，评估价值以不含税合同价扣除全部销售税金确定评估价值。

(7)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产品销售配套服务、未完成的客户定制项目或研发项目，对于产品销售配套服务，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未完成的客户定制项目或研发项目，评估价值根据完工进度以不含税合同价扣除全部销售税金确定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不含税的销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1-尚需发生成本/总成本)

(8)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参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 投资性房地产

恒扬数据的投资性房地产系购买所得,市场上能够找到与评估房产相似的建筑物,且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交易活跃,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本次评估中按照房地合一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市场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等因素修正。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分为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和权益状况修正。

市场法基本公式为: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原地续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办公设备及其他，参照市场上类似设备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产形成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

（6）专利、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著作权等类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视同为一个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

此类无形资产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将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全部成本投入按现行价格水平重置，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考虑合理贬值率后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是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

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资产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在企业财务中未做归集，目前也难以采用合理方法进行重新追溯归集，历史研发成本无法合理确定，且技术类无形资产研发成本与其价值之间具有弱对应性，本次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所以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均运用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且收益情况较为稳定且可预测，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是对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产品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通过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和得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0}^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

P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K ——收入分成率；

R_i ——技术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

i ——计算的年次；

n ——收益期限；

r ——折现率（年中折现）。

（7） 商标权类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考虑到商标的整体知名度不高，未形成驰名商标，也未见给公司带来超额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市场上也未能获取到相似商标的交易案例，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可根据核实后的注册申请费、设计费、查询费、代理费等成本费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商标权价值。

基本公式为：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查询费+代理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

(8) 域名

对于域名，主要通过了解域名使用情况、购置目的、主要功能和特点等，收集域名有关的资料和产权文件核实账务真实性。评估人员向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进行了咨询，了解域名目前国内市场价格趋势，确认域名的重置成本，故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域名的价值=注册成本×（剩余到期年限÷注册年限）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办公室和展厅装修的费用分摊余额，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

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客户、供应商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

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 A 客户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无重大变化，A 客户所在国的业务发展方向与管理层预测趋势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2.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3,788.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8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2,910.1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扬数据总资产评估价值 66,417.21 万元，评估增值 12,628.77 万元，增值率 23.48%；总负债评估价

值 20,878.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45,538.90 万元，评估增值 12,628.77 万元，增值率 38.3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042.97	58,344.71	9,301.75	18.97
2 非流动资产	4,745.47	8,072.50	3,327.02	70.11
3 长期股权投资	363.85	-1,956.56	-2,320.40	-637.74
4 投资性房地产	2,101.78	2,725.21	623.43	29.66
5 固定资产	409.20	530.19	120.99	29.57
6 使用权资产	69.34	69.34	-	-
7 无形资产	111.67	5,014.67	4,903.00	4,390.71
8 长期待摊费用	4.19	4.19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45	1,685.45	-	-
10 资产总计	53,788.44	66,417.21	12,628.77	23.48
11 流动负债	20,143.60	20,143.60	-	-
12 非流动负债	734.71	734.71	-	-
13 负债合计	20,878.31	20,878.3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10.13	45,538.90	12,628.77	38.37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评估价值相差 69,591.10 万元，差异率为 152.82%。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人力资源、稳定的客户群等价值。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5,13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6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 货币资金受限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中的银行存款 204,600.00 元因诉讼而被冻结，该资金受到限制。

2. 不动产抵押登记事项

2024 年 8 月，恒扬数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市不动产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权利人	义务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1	抵押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恒扬数据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2024.09.10- 2025.08.27

3. 专利权资产质押登记事项

2024 年 8 月 15 日，恒扬数据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X202401271），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用

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4535),质权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设立。

2024 年 9 月 13 日,恒扬数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 恒扬质押),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二十项专利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9790),质权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设立。

2024 年 10 月 23 日,恒扬数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QH08(高质)20240010-31),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49102),质权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设立。

4.应收账款质押

2024 年 9 月 27 日,恒扬数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755XY240926T00010907),恒扬数据将其签署时存在的及未来 1 年针对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达创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评估基准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77,580.38 元,达创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0 元。

5.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用途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恒扬数据办公场地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9 层 1901、1902、1903、1904 号房	2,031.48	2020/5/1-2025/4/30(续租 2025/5/1-2028/4/30)
2	恒扬数据仓库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万业隆科技工业园 1#厂房四层西侧	1,600.00	2023/11/1-2025/10/31

序号	租赁用途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3	北京分公司 办公场地	张雯佳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0 层 1030 单元	73.00	2025/1/3- 2027/1/19
4	武汉子公司 办公场地	公采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 建设项目二期 B6 栋 9 层 01 室	1,065.90	2025/1/16- 2028/1/15

除以上事项外，恒扬数据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恒扬数据子公司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境外注册，其资产存放于境外，因客观条件限制，对存放于境外的资产未进行现场调查工作，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实施相关替代程序，收集了资产采购合同等资料，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实，并通过拍照的方式对存放于境外的相关资产予以确认。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恒扬数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其全资子公司 SEMPTIAN 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 150 万美元，增资后 SEMPTIAN 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60 万美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增资行为对估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其他发现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七）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八）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九)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资产评估人员对设备、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十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信娜



资产评估师: 李莲梅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6日